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豫人社函〔2023〕11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农村党支部书记和
村“两委”成员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和
评价取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妇联：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两委”成员技能素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妇联决定开展农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两委”成员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评价对象

(一) 培训对象。非财政供养、未按月领取职工养老金，18—60周岁，具备学习掌握现代农业技术知识、现代农业生产与服务等技能的基本能力，志愿履行带领群众实现乡村振兴、共同致富的农村党支部书记、村“两委”成员。

(二) 评价对象。参加培训且完成规定学时、符合评价条件的培训对象。

二、培训名额及补贴标准

(一) 培训名额。全省计划培训 4000 人（分配指导计划见附件 1）。

(二) 补贴标准。根据取得证书不同，按我省或市地现有标准执行。

三、培训内容

(一) 公共课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内容，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思想和乡村振兴系列政策举措，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社会保障、劳动者权益保护、劳务代理、安全生产、调解仲裁、环境卫生、文旅体育等相关知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职业素养教育。

(二) 职业技能培训。突出“一县一品”，紧盯当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精准、实用技能培训，包括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培训、市场营销、农村电商、乡村旅游、高附加值种植养殖技术等生产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创业培训、社会化服务培训。

四、时间安排

(一) 培训时间。2023 年 6 月至 10 月。

(二) 评价时间。原则上在本班次培训结束后一并进行，10 月底前须完成所有参训人员培训、评价考核。

五、培训评价机构

(一) 培训机构。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本市范围内纳入 2023 年度目录清单管理的技师学院、中高等职业学校、优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择优确定，省级人力资源品牌项目建设单位优先。

(二) 评价机构。由培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纳入 2023 年度目录清单管理的评价机构中择优确定。承办培训的单位不得由隶属同一法人的评价机构对其培训对象开展评价。

六、培训评价费用

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享受免费培训、评价，由培训评价机构垫支相关费用，代为申领补贴资金。脱贫人口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培训期间同时享受生活费、交通费等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领后发放至参训者本人。培训和评价补贴资金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据实拨付，对其中的培训补贴资金由省财政从省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据实调剂。

七、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抓总，做好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省妇联做好村“两委”中女性成员、妇女致富带头人等组织发动；省财政厅做好资金统筹、拨付、监管、调剂工作；培训机构根据培训意向做好教师、教学、教材等相关工作；评价机构做好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 组织形式。分期分批，试点先行。6月在信阳市开展试点培训，总结完善后全面铺开。培训采取线上+线下、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企业实践、现场观摩等相结合，以企业实践、实操训练为主，30—80人为一班，总学时不低于40个学时，每学时不低于40分钟。采取线上理论学习时，线上总学时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40%。对考核评价合格者颁发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相应证书。

八、相关要求

(一) 认真准备。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妇联部门分解任务，动员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填写培训报名表(附件2)，科学确定培训班次，统筹做好培训、食宿、交通等相关工作。培训机构要精选师资、教材，科学制定教学计划，认真做好培训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 严密实施。参训人员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按教学计划开展培训等相关工作，对确需请假的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及时补课，确保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安全。

(三) 注重质量。锚定“两个确保”，紧盯“十大战略”，紧扣当地产业发展和培训人员意向，精准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强化实训设施设备投入，加强与社会优质企业对接合作，推动理论学习与实训实践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培训质效。

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董杨威 0371—69690102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冯超阳 0371—65808715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王 聪 0371—65865402

附件：1. 培训名额分配指导计划

2. 培训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培训名额分配指导计划

地 区	人数(人)
郑州	300
开封	200
洛阳	300
平顶山	200
安阳	200
鹤壁	100
新乡	200
焦作	100
濮阳	200
许昌	200
漯河	150
三门峡	100
南阳	300
商丘	300
信阳	470
周口	300
驻马店	300
济源	50
航空港区	30
合计	4000

备注：对未完成计划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调剂，不再另外发文

附件 2

培训报名表

市地： 市 县(区)

序号	* 乡镇 * 村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拟参加 培训职业 (工种)	拟参加 培训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拟参加培训职业(工种)采用国家职业分类大典规范性名称，拟参加时间明确至具体月份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